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民家工程行即朱家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陸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件訴訟進行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鄭美玲變更為陳勇勝，並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10萬元，合計100萬元，雙方並簽立放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到期日為119年5月23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二年起分72期，每個月為一期，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年息1.09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815%即1.72%+1.095%），被告應自113年6月23日起開始繳付，並依機動利率調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詎被

01 告自114年1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未果，依約定
02 書第5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3 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888,6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
04 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4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高雄
17 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專用）暨約定書影本各2份、放款客戶
18 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
19 2份、放款利率查詢1紙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
20 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22 3項前段之規定，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楊姿敏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802,114元	自114年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6,529元	自114年3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額	888,643元			